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學生「寒假課業輔導」與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 111 年 12 月 5 日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協調會暨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會議議程。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學生課業內容及協助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 因應新課綱，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增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基礎能力與素養能力。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需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四、輔導日期：

-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依行事曆)16:10-17:00
- (二) 寒假期間：寒假課業輔導期間為 112 年 2 月 6 日(一)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五)止，共計一週；每日 7 節，每週上課 5 日，共 35 節。

五、費用：

- (一) 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請沿此線撕下後繳回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 班級 | 學號 | 座號 | 姓名 |
|---|--|------------------------------|----|
| 期間 | 請勾✓選 | | 說明 |
| 111 學年度寒假期間 112/02/06~112/02/10 08:00 至 15:50 | 參加 | 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第二學期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 |
| | 不參加 | 除規定返校日外，其餘免到校。 | |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依行事曆) 16:10 至 17:00 | 參加 | 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第二學期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 |
| | 不參加 | 每日 16:00 下課後即可返家。 | |
| 家長 簽章 | 【敬請家長親自簽名】 年 月 日填 | | |

備註：1.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本回條交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依座號排序後，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
前繳回教務處④窗口黃小姐處。(請準時繳交，以利課務安排)

3.無論參加與否，每人皆必須繳回本表，以利統計。

